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全字第8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王澤宇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蔡涵婷
　　劉振宇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星特邇科技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慧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（114年度勞訴字第435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人王澤宇以新臺幣105,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1,052,239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二、聲請人蔡涵婷以新臺幣206,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2,065,138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三、聲請人劉振宇以新臺幣232,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2,329,410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四、相對人如為聲請人王澤宇供擔保金新臺幣1,052,239元，得免為或撤銷第一項之假扣押。

五、相對人如為聲請人蔡涵婷供擔保金新臺幣2,065,138元，得免為或撤銷第二項之假扣押。

六、相對人如為聲請人劉振宇供擔保金新臺幣2,329,410元，得免為或撤銷第三項之假扣押。

七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聲請人3人前於民國111年10月3日與訴外人睿寬智能科技股

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睿寬公司）成立僱傭契約，嗣相對人、聲請人3人與睿寬公司簽訂三方契約書，將睿寬公司與聲請人3人間之僱傭關係移轉由相對人承受，之後相對人均依原訂勞動條件繼續給付薪酬及職務獎金予聲請人3人。然相對人長期要求勞工不得申請加班，拒絕給付加班費，自113年間起片面取消彈性休假，且自114年8月間起，開始拒絕給付職務獎金，聲請人王澤宇乃於同年11月7日與相對人合意終止勞動契約，聲請人蔡涵婷於同年114年10月31日終止勞動契約，聲請人劉振宇則於同年11月16日終止勞動契約。相對人尚積欠聲請人王澤宇114年8月份之職務獎金差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70,000元、同年8月26日起之職務獎金227,068元、延長工作時間工資161,803元、特休未休工資59,148元、出差旅費34,220元，共1,052,239元。相對人另積欠聲請人蔡涵婷114年8月份之職務獎金差額950,000元、同年8月26日起之職務獎金256,986元、延長工作時間工資303,06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63,816元、資遣費491,276元，共2,065,138元。此外，相對人積欠聲請人劉振宇114年8月份之職務獎金差額734,000元、同年8月26日起之職務獎金337,458元、延長工作時間工資613,074元、特休未休工資73,212元、資遣費571,666元，共2,329,410元。

㈡相對人員工原有33人，其中研發與技術部門員工有14人，因相對人拒絕給付職務獎金，自114年8月以來，研發與技術部門已有11人離職，相對人積欠鉅額工資，且全然拒絕給付，足見有脫產之動機。相對人另以其他公司名義招募勞工，且擬將採購之軟體使用權讓與第三人，足認有脫產之行為。再相對人法定代理人之夫廖樺輿，為相對人之實質負責人，其創業之初，在相對人尚未設立完成之際，即招募聲請人3人，並委由睿寬公司出名僱用。然睿寬公司實為大陸地區之國科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子公司，於106至110年間即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在臺灣地區從事業務活動，其負責人等經臺灣新竹地

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19號判決有罪確定。睿寬公司透過上述與相對人簽訂三方契約等方式，實質脫產，相對人重施故技而轉移業務至新公司之可能性甚高。又相對人亦有類似睿寬公司之違法營運行為，已有多名員工遭到檢調約談。故相對人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爰聲請假扣押等語，並聲明：1.願供擔保，請准聲請人王澤宇就相對人之財產於1,052,239元之範圍內，予以假扣押。2.願供擔保，請准聲請人蔡涵婷就相對人之財產於2,065,138元之範圍內，予以假扣押。3.願供擔保，請准聲請人劉振宇就相對人之財產於2,329,410元之範圍內，予以假扣押。

二、按金錢請求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始得聲請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「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」之原因，如相對人浪費財產、隱匿財產、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，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，或相對人所在不明、移往遠地、逃匿無蹤等情形，均其適例。又所謂釋明，與證明不同，只要當事人提出之證據，能使法院獲得薄弱的心證，相信其主張大致可信、並非虛構即可，此參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0號民事裁定意旨即明。

三、聲請人3人就聲請意旨㈠所示假扣押之原因，業已提出其等與睿寬公司間聘用書、聘僱合約書、兩造與睿寬公司間三方契約書、兩造間聘僱合約書、薪資單、帳戶交易明細、終止勞動契約之函文或電子郵件、延長工時明細及相關通訊軟體、打卡軟體截圖等件，以為釋明（見勞訴卷第37-243頁）。

四、就假扣押之原因，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已有多名員工遭到檢調約談等情，業據其提出廖樺輿114年9月17日內部會議發言之錄音為佐（見勞全卷第31頁所附光碟），足認並非虛構。又經比對相對人於114年1月、11月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名冊，其勞工人數從31人降為22人，同年1月在職之勞工中已有9人離職（見限閱卷），可見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積欠工

資，導致多名勞工離職等情，亦非無憑。再參酌財政部稅務電子閘門財產調件明細表，可見相對人名下並無土地、房屋、車輛或證券等財產（見勞全卷第35-39頁）。是以，相對人現查無明確可執行之財產，其勞工流動頻繁，且有可能涉及刑案，堪認聲請人就其請求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亦有釋明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3人就假扣押之請求已為相當之釋明，並釋明相對人具有假扣押之原因，其等釋明雖有不足，惟其等均已陳明願供擔保，以補釋明之不足，爰依勞動事件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命聲請人3人供相當之擔保後，准予假扣押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6條第2項、第527條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王沛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愷茹

附註：

一、聲請人(債權人)收受本裁定正本後已逾30日者，不得聲請執行。

二、聲請人(債權人)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用，聲請執行。